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1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2613 号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视通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真视通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4030 号标准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真视通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以下简称“占用资金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占用资金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真视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真视通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真视通公司实施于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6 年度真视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占用资金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真视通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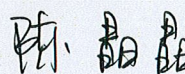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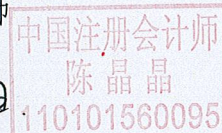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资金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6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总计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6年度往来资金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6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	-	-	-	-		

本表已于2017年4月5日获第二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时珍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王时珍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时珍

证书序号: NO. 0198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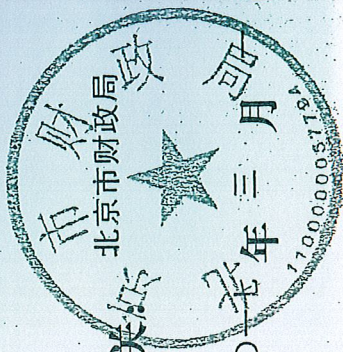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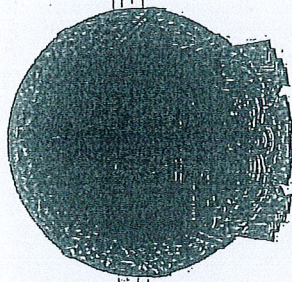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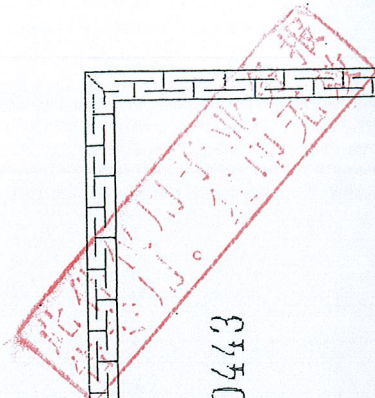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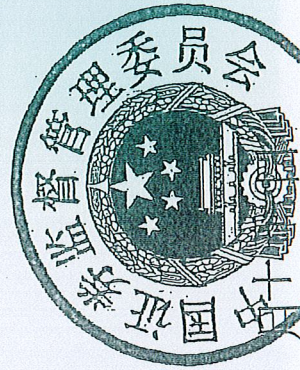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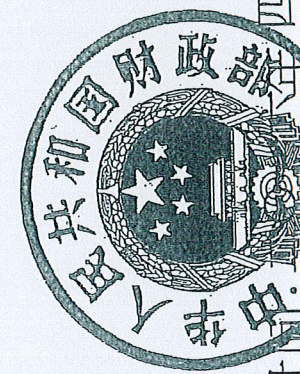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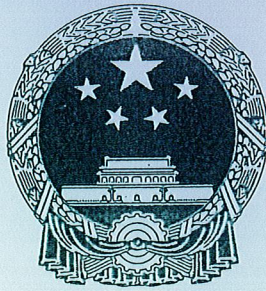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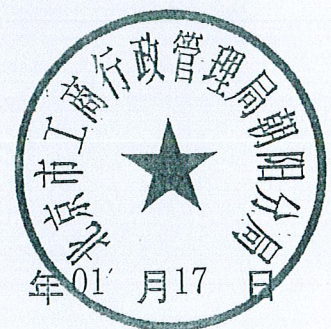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1 月 17 日